

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

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专业应急队伍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快构建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作风过硬、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，努力打造30分钟“应急救援圈”，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，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自治区应急救援体系的措施〉〈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指挥机制的措施〉的通知》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银川市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》《金凤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现将我区首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予以公布。

一、城市抢险和排涝队伍（1 支）

金凤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。驻地：金凤区上海路与满城街交叉口向东200米

二、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队伍（1 支）

金凤区自然资源局。驻地：金凤区尹家渠街4号办公楼

三、应急通信保障队伍（1支）

金凤区应急管理局。驻地：金凤区上海路与满城街交叉口向东200米

四、应急救援队伍（8支）

丰登镇、良田镇，长城中路、黄河东路、北京中路、上海西路、满城北街、贺兰山中路街道8支镇（街）应急救援队伍。驻地：各镇（街道）

以上首批公布的应急队伍纳入金凤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，统筹协调联动，共同参与实战、演练、培训、宣传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、装备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的支持，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健康发展。

各应急救援队伍要严格按照《银川市金凤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，主动沟通对接、加强值班值守、强化实训演练，努力提升应急处置救援能力，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。

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